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



1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沈瑞珍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30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6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者，本署將自111年10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03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1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1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

司、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史賽克（遠東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實科技有限公司、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曼國際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艾希優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傳永有限公司、愛奧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、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銓鼎有限公司、德嘉國際有限公司、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李伯璋